

# 中国农业大学基建处

[2022] 001 号

## 基建处党政联席会会议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建处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基建处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确保学校基建服务保障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学校党政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制度的精神，结合基建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建处根据工作实际，将处务会和党政工作会合并，即基建处党政联席会。党政联席会是基建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各项指示、决议，讨论决定基建处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基建处领导班子成员（后勤基建党委书记、基建处处长、副处长，以下简称“班子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 第二章 会议召开

**第四条** 基建处党政联席会一般由处长召集并主持，涉及党的建设工作事项的，由后勤基建党委书记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议题，由处长和后勤基建党委书记协商确定议题主持人。

**第五条** 出席党政联席会人员为班子成员、基建支部书记。讨论“三重一大”问题时，必须有2/3以上的班子成员参加方能举行。

**第六条** 根据议题内容和工作需要，处长可以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党政联席会。

**第七条** 综合办公室负责会议准备、会议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等工作。会议纪要经后勤基建党委书记和基建处处长确认后，上报主管副校长，并传阅参会人员及议题相关人员，及时存档备查。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八条** 凡属基建处“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日常工作管理等内容纳入党政联席会议事范围。具体议事范围如下：

1、学习、传达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有关指示精神，研究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检查落实情况。

2、讨论制订基建处的工作思路、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及总结等重要事项。

3、研究部署全局性行政工作，听取行政管理、党的建设、职工队伍建设、安全稳定、教代会和工会、共青团等方面重要工作的汇报，并做出有关决定。

4、研究确定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和撤销方案。

5、研究决定科级干部、管理层干部的选拔任用、岗位调整、培养培训以及后备干部的推荐培养。

6、研究决定职工的招聘录用、调入调出、职称（职级）评审、考工定级及外聘员工用工等事宜；研究决定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考评奖惩等重要事项。

7、研究大额度资金使用项目；讨论研究年度综合财务预算，改造工程与维修项目的立项，大宗物资、重要设备的采购。

8、研究基本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9、通报、讨论突发事件的情况及处置方案。

10、其它需要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四章 议题提出

**第九条** 拟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的议题，事先应做好充分的调研和沟通工作。涉及到多个部门的议题，会前应协商一致，并提出可供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策的意见或方案。涉及师生重大切身利益的，会前应当采取一定形式征求师生意见和建议。涉及法律法规问题或对外签署协议事项，会前应征求法律顾问意见。

**第十条** 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的议题由处长最终确定。议题确定后，由综合办公室提前至少一天将议题通知出席会议人员，必要时在会前提供有关书面资料。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问题时，汇报人应是分管该项工作的班子成员或科室的主要负责同志，汇报时要严格控制时间，以保证会议有充分的讨论时间。会议要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

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三重一大”事项。

## 第五章 议事原则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决议事项，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工作方针，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如无时限要求，应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

**第十三条** 集体决策表决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frac{1}{2}$ 为通过。出席会议的班子成员有表决权。要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重大问题，尤其是“三重一大”问题，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 第六章 要求和纪律

**第十四条** 参会人员应按时出席党政联席会，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要在会前向处长请假，紧急情况可由综合办公室代为转告。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审议干部任免、奖惩、政审事项涉及班子成员、列席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时，应该回避。

**第十六条** 研究决定重大问题时，每位成员都应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十七条** 参加党政联席会的人员应按会议纪要的正式表述阐释党政联席会的决定，不得泄露会议研究的保密内容，不得泄露会议讨论过程中的不同意见，若有违反，严格按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除涉密事项外，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事项应依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工作需要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应由相关成员或相关科室牵头认真执行，由综合办公室协调，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对应由党政联席会决策的事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民主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对执行决策过程监控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基建处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